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公佈
關於在漢中市
建立一家財務擔保公司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
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
早市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漢中市金融工作辦公室
（「金融工作辦公室」）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
司將成立一家主要於漢中市從事提供財務擔保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而金融工作辦公室將協助本公司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室內裝飾工程，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傢俬及裝置之貿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地方政府及漢中市漢台區地方政府訂立意向書及策略性協議，內容有關開發一所位於漢中市之建材批發及物流中心（「該中心」）。董事會認為，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財務擔保業務之機會將令本集團實現其於漢中市建立綜合業務之計劃，並使其能夠向該中心之潛在租戶提供覆蓋物流、營運及財務之各式各樣服務。此舉亦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基礎。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可能曾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未必會成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